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19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张喆民先生、葛晓奇先生、曾剑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7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刘芹女士、邹奇仕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经审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国来先生、张雪平先生、屠江南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国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国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雪平先生、屠江南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